



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

本章考试分值占比较低，大约在8分左右。

知识点均为基础性知识，一般以客观题形式考核。

2021年本章变动较小，主要调整了撤销权的行使期限、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赔偿责任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规定。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考点】经济法的渊源

渊源		名称	制定主体
宪法	宪法	<u>《宪法》</u>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基本法律	<u>《XX法》</u>	全国人大
	一般法律	如《公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规	行政法规	<u>《XX条例》</u>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如《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规章	部门规章	<u>《XX办法》</u>	国务院部委（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等）
	地方政府规章	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地方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			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司法解释			<u>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u>
国际条约或协定			

【考点】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考点】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分类		主体举例	
根据调整领域不同分类	宏观调控法主体	调控主体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税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
		受控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社会团体等
	市场规制法主体	受制主体	
		规制主体	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提示】主体地位不是平等的，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但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并非完全被动地受控或受制于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两个特征	解释
1. 以 <u>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u>	无论行为的法律效果是否 <u>有效、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u> ， <u>均可以称为法律行为</u>
2. 以 <u>意思表示为要素</u>	意思表示是区分 <u>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u> 的重要标志。 【注意】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发明、创造、侵权等是事实行为， <u>不是法律行为</u> 。

【例题·单选题】(2019)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 C.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答案】D

【解析】选项ABC都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不是民事法律行为。选项D属于买卖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	举例	
1. 法律行为的成立需几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行为
	多方法律行为	◆ 合同行为 (如赠与合同) ◆ <u>决议行为</u> 仅需依照规定的程序或方式作出，并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2. 取得利益是否需要给付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3. 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一般的买卖合同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4. 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法律行为可以独立成立。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亦随之无效或消灭 ◆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如借款合同是主合同，与之相应的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	-------	--

【例题·判断题】(2018) 甲公司以厂房抵押向乙银行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则抵押合同是主合同，借款合同是从合同。()

【答案】×

【解析】本题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抵押合同是从合同。

【考点】法律行为的要件

(一) 法律行为的要件

行为要件	成立要件	当事人
		意思表示
		内容
	生效要件	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

(一)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年龄划分

行为能力	年龄	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 (<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包括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8≤且<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 (≥18)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且<18)	



2.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效力

种类	法律效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 <u>纯获利益</u> 的法律行为	有效
	独立实施的 <u>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u> 的法律行为	有效
	其他法律行为	<u>效力待定</u>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u>无效</u>

【例题·多选题】(2019)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 A.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 B. 刘某，16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C. 李某，18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 D. 王某，7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3000元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选项A：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B：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C：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D：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考点】无效的法律行为

(一) 无效法律行为的概念

按无效原因无效可分为**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部分无效：

- (1) 法律行为标的之数量**超过法律许可范围**。
- (2) 法律行为的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
- (3) 法律行为的**非主要条款**，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

(二)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考点】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根据。

【注意】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的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 (1)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 (2) 是不确定的事实
- (3) 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非法定的事实）
- (4) 合法的事实（违法或违背道德不能作为条件）
- (5) 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特点：**必然到来**。

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日期，可以是**不确定的**日期。

【例题·单选题】（2018）孙某与赵某约定，赵某若于年内结婚，孙某将把其名下一套房屋借给赵某使用1年。该约定的性质是（ ）。

- A.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法律行为

【答案】B

【解析】选项AB：期限必然会到来，条件不一定会成就。赵某年内不一定结婚，所以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CD：单方法律行为只要有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孙某与赵某之间的约定需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故属于多方法律行为。

【考点】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一）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1. 重大误解

行为人因对行为内容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属于可撤销的行为。

2.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

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危难处境或判断能力不足**等，迫使对方违背本意而作出意思表示，属于可撤销的行为。

3. 欺诈

欺诈	一方欺诈另一方	可撤销
	第三方欺诈，另一方恶意	

4. 胁迫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总结】法律行为的效力

情形	法律效力
法定代理人代理	有效
其他	无效
法定代理人代理、能独立实施的、纯获益	有效
其他	效力待定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情形下独立实施的		有效
相对人欺诈、胁迫	可撤销	
第三方欺诈+相对人知情		
第三方胁迫+无论相对人是否知情		
恶意串通、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虚假意思表示、违背公序良俗		无效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		可撤销

【例题·多选题】(2018)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 A.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30%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胁迫王某以超低价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 C.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 D. 6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答案】CD

【解析】选项A属于有效法律行为；选项B属于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选项C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选项D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二)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特征 (2021年调整)

效力	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行使主体	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法院不能主动干预)	
选择权	撤销权人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效力溯及	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撤销权消灭的时间标准	重大误解 (双方)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显失公平（受损害方）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欺诈（受欺诈方）	
	胁迫（受胁迫方）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考点】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二）特征

特征	不属于代理行为示例
1. 以 被代理人的名义 实施法律行为	行纪、寄售
2. 在 代理权限内独立地 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传递消息、中介
3. 法律后果 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无效代理、冒名欺诈

【考点】代理的适用范围

1.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即民事法律行为。**非法律行为**等不适用代理。

2. 依照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婚姻登记、订立遗嘱、收养子女**等。

【考点】滥用代理权

分类		后果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交易（效力待定：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有效）	代理人对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代理	同一代理人在同一交易代理交易双方（效力待定：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有效）	
恶意串通	代理人、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无效）	代理人、第三人对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考点】无权代理

（一）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

- （1）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二) 法律后果: (谁的过错谁承担)

(1) 经被代理人追认——“被代理人”承担

(2) 未经追认——一般由“行为人”承担,

但有特殊情况:

① 相对人明知——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② 满足表见代理条件

【考点】表见代理

(一) 概念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 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代理行为有效。【即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二) 表见代理的情形

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 而实际并未授权;

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 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3.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 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4.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考点】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可以用书面形式, 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 应当用书面形式。

2. 法定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考点】代理-代理关系的终止

代理种类	情形
委托代理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1)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 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法定代理的终止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	--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考点】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1)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2) **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3) **自愿**和解或调解。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1) 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3)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仲裁进行必要的监督。

4. 一裁终局原则

(1)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类型	具体适用范围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u>平等主体</u> 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 <u>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u>
不能仲裁的事项	(1) 与 <u>人身有关</u> 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可以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1) 劳动争议仲裁（适用《劳动争议仲裁法》） (2) 农业集体经济法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考点】仲裁协议

(一)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二) 仲裁协议的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三)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有效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的作用

《仲裁法》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提示】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对仲裁协议效力存在异议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4. 有仲裁协议但一方起诉的处理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

(1)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5.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仲裁范围**的；

(2)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 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题·单选题】(2019)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未选定仲裁委员会。关于该仲裁条款效力及适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仲裁条款无效

B.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C.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条款无效

D.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考点】仲裁程序

(一) 仲裁申请和受理

(二)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

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三) 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其他关系；
-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四) 仲裁裁决

1. 开庭不公开

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可以不开庭。 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书面审理）
不公开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协议公开，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 和解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3. 调解

(1)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2)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4. 裁决作出

①仲裁员能够形成**一致意见**，**按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②仲裁员**不能**形成一致意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③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5. 裁决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裁决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7. 裁决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

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有:

- (1) **没有**仲裁协议的;
-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例题·判断题】(2016)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答案】×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考点】诉讼管辖

(一) 地域管辖

1. 一般管辖 (原告就被告原则)

情形	管 辖
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 <u>被告住所地</u> 人民法院管辖
	自然人住所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所地为公民户籍所在地; ②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u>不一致</u>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 经常居住地为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 <u>连续居住1年</u> 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同一诉讼的 <u>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u> 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	各人民法院 <u>都有</u> 管辖权

2. 特殊地域管辖

诉讼案由	管 辖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运输工具保险或运输中的货物保险	①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②运输目的地;



	③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①事故发生地； ②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提示】特殊地域管辖均不排除被告住所地。

3. 专门法院管辖

诉讼案由	管辖
专利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	海事法院管辖

【例题·单选题】（2017）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管辖协议时，下列关于民事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航空器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专利纠纷引起的诉讼，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票据纠纷引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B

【解析】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如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引发的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例题·单选题】（2018）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没有协议管辖的情况下，关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



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共同管辖

1. 总体原则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具体规则

先立案，不移送、已立案，不重复、后立案，要移送

①**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②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例题·多选题】(2018)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管辖权的确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 D. 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管辖——地域管辖。选项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选项BD：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考点】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注意】我国执行两审终审制，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是为了防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出现错误而依法提出对原案件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一) 第一审程序

1. 普通程序

事项	法律规定
起诉条件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



受理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u>7日</u> 内立案
开庭审理	①一般：开庭且公开 【对比】仲裁：开庭但不公开 ②法院主动， <u>应当</u> 不公开：涉及 <u>国家秘密</u> 、 <u>个人隐私</u> ，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③ <u>当事人申请</u> ， <u>可以</u> 不公开： <u>离婚案件</u> ，涉及 <u>商业秘密</u> 的案件

2. 简易程序

事项	法律规定
适用条件	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 <u>中级以上法院案件不适用</u> ）
不适用情形	① <u>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u> 的 ② <u>发回重审</u> 的 ③当事人一方 <u>人数众多</u> 的 ④适用 <u>审判监督程序</u> 的（再审） ⑤涉及 <u>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u> 的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 <u>改变或撤销</u> 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开庭方式	①当事人可就开庭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决定是否准许 ②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传唤方式	①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 <u>裁判文书</u> 以外的诉讼文书。 ②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 <u>未经当事人确认</u> 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法院 <u>不得</u> 缺席判决。
审判	审判员 <u>独任审判</u> ，书记员担任记录。
与普通程序的转化	①案情复杂，简易程序可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②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 <u>立案之日</u> 计算 ③已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开庭后 <u>不得转为</u> 简易程序审理。

【例题·单选题】（2015）下列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具体方式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双方当事人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B. 人民法院可以电话传唤双方当事人
- C. 审理案例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D. 已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可以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简易程序。（1）选项AB：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2）选项C：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3）选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项D：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二）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事项	法律规定
情形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 <u>尚未生效</u> 的判决和裁定
上诉期限	①当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 <u>判决</u> 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u>15日</u> 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 <u>裁定</u> 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u>10日</u> 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审理方式	应当组成 <u>合议庭</u> ，不得独任审理
两审终审	①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u>不得再上诉</u> ②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例题·单选题】（2018）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期限为（ ）。

- A. 10日
- B. 15日
- C. 20日
- D. 30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二审程序。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1.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情形	法律规定
主动启动（法院系统）	【本院】 <u>各级法院院长对本院</u>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 <u>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u>
	【上对下】最高法院对地方各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 <u>提审</u> 或者 <u>指令下级法院再审</u>

申请启动（当事人）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或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1年新增 ）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u>6个月</u> 内提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当事人申请再审，不停止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法院决定再审后，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	---

2. 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再审申请的情形：

-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2)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3)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例题·多选题】（2019）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

- A.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3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 B.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提出申请的
- C.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D.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审判程序。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选项A符合规定。

【考点】诉讼的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期限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	
起算	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	从 <u>履行期的最后一日</u> 起计算
	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	从规定的 <u>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u> 起计算
	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	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中止、中断	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后果	【 申请人有申请权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 <u>应予受理</u>
	【 被申请人有抗辩权 】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 <u>异议成立的</u> ，裁定 <u>不予执行</u>
	【 已履行，不回转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 <u>执行回转</u> 的，法院 <u>不予支持</u>

【考点】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1. 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效力

影响	法律规定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对权利人	不丧失起诉权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不丧失实体权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法律不予支持
	丧失胜诉权	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

对义务人	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 <u>不履行</u> 义务的抗辩	
	②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 <u>不应</u> 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 <u>主动适用</u> 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一审可以	一审期间可以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二审可能	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 <u>不予支持</u> ，但其基于 <u>新的证据</u> 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再审不行	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 (1)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 (2)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例题·单选题】（2019）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归于消灭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概念。选项A：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丧失实体权利。

【考点】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适用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也适用于部分物权请求权
适用诉讼时效的物权请求权	<u>未登记的动产物权</u> 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特殊债权请求权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	--

【考点】诉讼时效的期间

时效类型	情形	起算
普通诉讼时效	3年 除特殊诉讼时效以外情形（有中止、中断）	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20年 所有合同（不发生中止、中断，但可以延长）	自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

【考点】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2021年调整）

具体情形	起算点
侵权行为	伤势明显，从受伤害之日；伤害当时未曾发现，自确诊之日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未约定履行期限	提出履行要求之日；债权人给予宽限期，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以不作为为义务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

附条件	条件成就之日
附期限	期限到达之日
无限人对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法定代理终止之日
国家赔偿	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被羁押期限不计算在内 【注意】期限：2年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 【注意】 未满18周岁主张权利也受法律保护

【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不可抗力	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其他障碍	①【无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②【没人继承】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③【被人控制】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④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二)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发生下列情况，诉讼时效期间中断：

权利人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3) 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义务人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例题·多选题】(2018) 王某借给李某5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李某未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A. 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 B. 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 D. 李某向王某还款1万元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选项AD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选项B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选项C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